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忠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燃气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重庆燃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所持占重庆燃气总股本10.00%的国有股份（合计155,600,000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所出资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引致，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重庆城投集团将持有重庆燃气10.00%股份。重庆燃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能源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上市公司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17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城投集团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重庆能源将重庆燃气 10.00% 的股份转让至重庆城投集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德忠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50000045039546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23- 67039111
传真:	023- 67039000
营业期限:	1989 年 05 月 1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从事投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资委是重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

股东名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0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德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达环保（600292.SH）61,647,562 股 A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7.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实施国有资源整合，优化重庆燃气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活决策机制和经营机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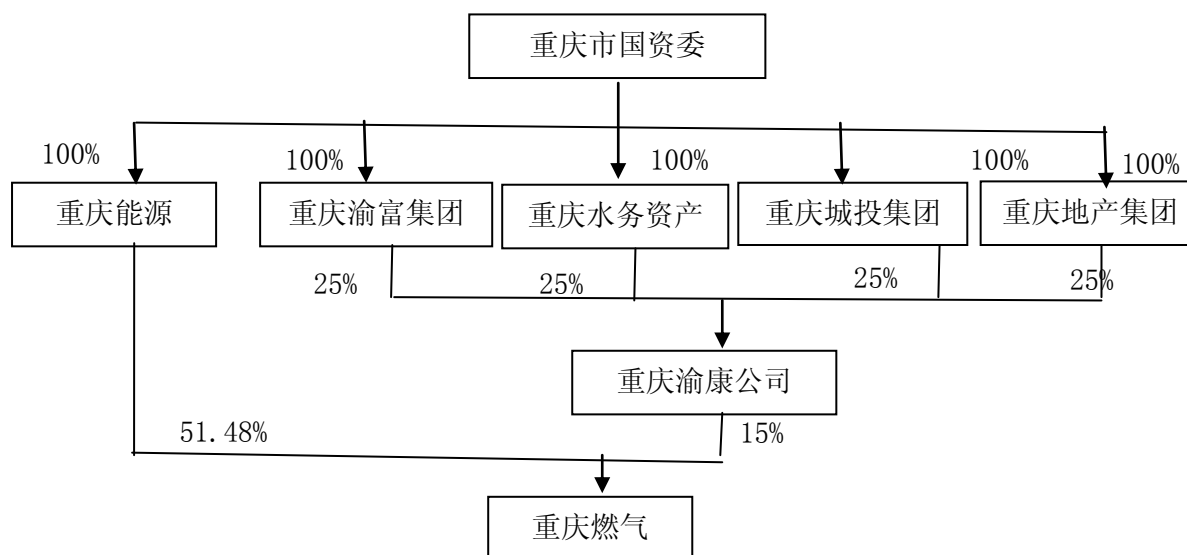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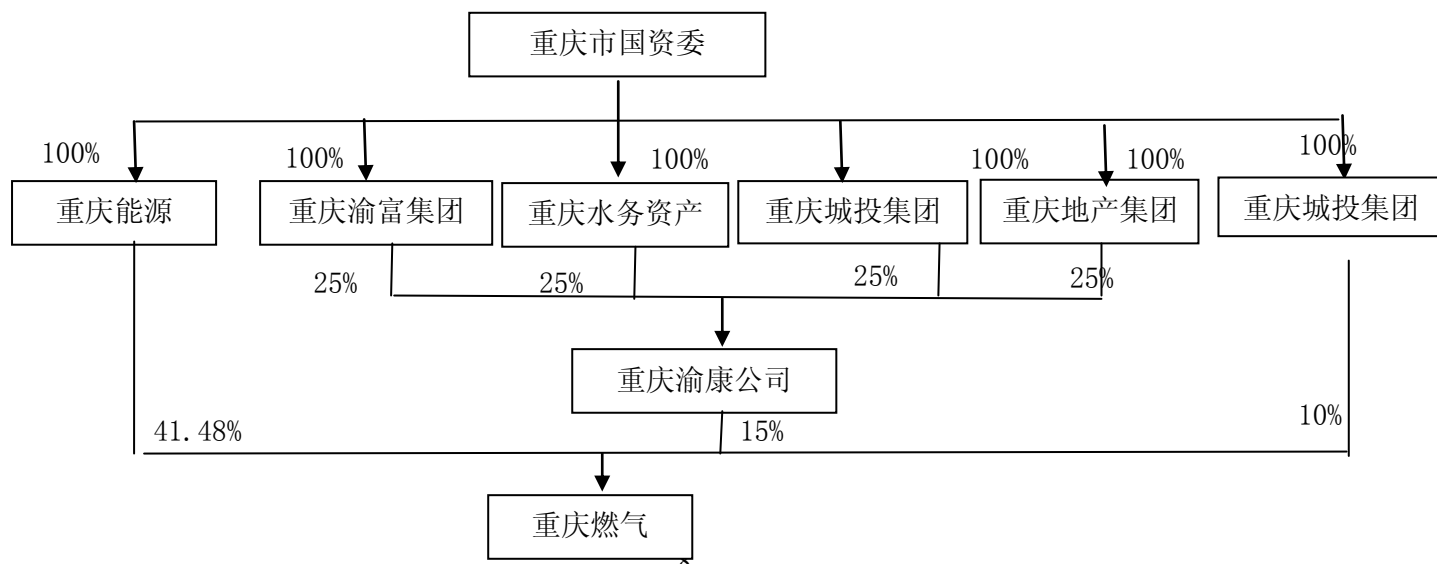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重庆能源拟将持有的重庆燃气 10.00%（合计 155,600,000 股）国有股份以 7.85 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交易总价 122,14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城投集团将持有重庆燃气 10.00% 股份。重庆能源仍直接持有重庆燃气 645,42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1.48%，仍为重庆燃气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二）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能源与重庆城投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物

甲方所持重庆燃气占总股本 10%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5,560 万股，以及该部分股份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三）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重庆燃气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收盘价（即 7.8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 122,146.00 万元（即 7.85 元/股 *15,560 万股）。

（四）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122,146.00 万元分两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97,716.80 万元；

第二期：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24,429.20 万元。

甲方具体收款账户以书面来函通知为准，但收款账户名必须与本协议中的合同主体一致。

（五）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要求，积极准备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准备好前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申请文件。

（六）其他约定

1、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履行对重庆燃气股票相关减持事宜的承诺；

2、甲方承诺，除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外，甲方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

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附带其他任何的权利负担，任何第三人无权就标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股份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有权机关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97,716.80万元*4.9%÷360×第一期付款日至股份转让款退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24,429.20万元*4.9%÷360×第二期付款日至股份转让款退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

关于公司治理事宜双方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提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调确定。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违约责任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按期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属甲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则甲方需向乙方按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的计息标准与本协议第六条第四款保持一致）；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现交割过户，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的计息标准与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保持一致）。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

天，则乙方需向甲方按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性质均为国有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没有变化。

五、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重庆能源在重庆燃气 IPO 发行时做出过《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并于 2017 年 12 月与重庆渝康公司共同出具《关于持有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情形外，重庆能源所持重庆燃气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0 月 15 日，重庆能源已与重庆城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一）受让人主体资格情况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3 年成立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是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

公司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20281425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重庆燃气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重庆燃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重庆燃气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重庆燃气 A 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	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股票</u></p> <p><u>持股数量：801,02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51.4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股票</u></p> <p>变动后数量：<u>645,420,000 股</u></p> <p>变动后比例：<u>41.4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